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6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黃超群

被告 劉丞志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8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93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6,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予被告，貸款期間7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第1期採固定利率0.11%，第2期起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2.53%計算之利息（現為

4.11%)。被告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原告依原借期續展至128年3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1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10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、利率變動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85號裁定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個人金融徵信報告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630元	
03	合	計	1,630元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			
06	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	
07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	
08	中	華	民	國
	114	年	5	月
09			8	日
	書記官 陳韻宇			